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簡抗字第34號

抗 告 人 春本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羅宗浩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富譚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8年3月7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7年度北簡字第801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不服本院臺北簡易庭於民國108年3月7日所為107年度北簡字第8010號裁定，具狀對上開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經本院臺北簡易庭於108年5月3日裁定限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同年5月13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抗告人迄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偉

法 官 陳乃翊

法 官 劉娟呈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周慈怡